叶城县农业农村局庭院发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庭院发展项目

实施单位：农业农村局

评价部门：农业农村局

二零二零年四月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及立项依据：

本项目根据喀什地区“两个全覆盖”的会议精神，实施庭院发展建设，是全面聚焦总目标，深化“乡村振兴”战略，推进产业振兴的重要举措，是贯彻落实好县委决策部署，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彻底改善人居，转变农民生活方式，提高农民生活质量，促进文明住行的重要抓手。是解决新农村建设“只见新房，不见新村”问题的根据途径。发展庭院经济，既是一项造福千家万户的惠民工程，又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利国利民的大好事。

2.立项依据

（1）叶城县2019年脱贫攻坚项目推进专题会议纪要；

（2）《叶城县2019年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第一批项目实施方案》；

（3）《叶城县2018年、2019年结余资金资金第一批项目实施方案》；

（4）《叶城县2019年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第六批项目实施方案》；

（5）《中央新增资金第一批项目实施方案》；

（6）叶城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下达至农业农村局庭院发展项目启动通知书等通知文件。

3.项目负责人及职责

项目负责人为农业农村局项目办主任杨建江，主要职责为在项目前期进行可行性研究，指导并监督部门工作安排，制定方案并严格按照该方案指导财务人员进行工作，确保该项目目标实现。

4.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的主管部门为农业农村局，实施单位为各乡镇。

机构设置情况：

主要职能: 一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农业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定叶城县农村经济发展战略，组织落实重大经济政策，技术政策和产业政策；研究制定主管产业的有关行政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是研究提出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意见，指导农村经济组织的安定与发展，指导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和比层经营体制的安定与完善；指导乡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耕地使用权和流转工作。按规定负责有关农业建设项目和管理，调控和管理农业转向发展资金。

三是研究制定主管产业的发展规划、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产业结构调整，资源配置和产业间的综合平衡。

四是组织全县农业资源区划，生态农业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工作，指导用地、宜农滩涂、宜农湿地。农村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及农业生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

五是研究制定叶城县农业技术、推广规划措施；组织协调重大农业技术项目的联合攻关，示范推广和成果鉴定；组织实施“丰收计划”，指导进行农业科研、技术培训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以及国有农（园艺）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工作。

六是协调有关部门实施主管产品的质量标准管理；负责农产品和有关农业投入产品的质量监督管理，负责农业，农村能源建设和节能工作；负责农产品开发利用工作，协同有关部门管理农村信息统计工作。

机构设置: 叶城县农业农村局政府行政部门，根据工作职责下设有综合股、农机股、畜牧股、种植业管理股、农村经济体制与法规股等8个内设机构。

编制及实有人数:编制人数22个，其中行政编制16人，工勤编制1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2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人员编制3人,,年末实有在职人数68人，其中：行政在职21人，工勤在职1人，参照在职33人，事业在职13人。

项目主要内容：叶城县2019年涉农统筹整合资金实施方案要求，对具备条件的贫困户进行庭院发展建设项目，其中对6665户每户补助10000元,对7125户每户补助5000元，对8512户贫困户购买鸽子，每户补助1500。该项目为新增性项目，资金用于贫困户实施庭院发展补助经费，涉及叶城县各乡镇场贫困户17406户。

项目实施情况：本项目由各乡镇农户自行申报，乡镇统一汇总上报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局对项目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并上报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筹资金下达实施方案，农业农村局和各乡镇根据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行业、本乡镇实施方案，项目启动后，第一笔补贴资金有扶贫、财政、农业把关审核，将补贴资金打卡发放的农户手中，项目实施完毕后，由乡村两个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拨付第二笔资金，县直行业部门对项目进行抽验。项目完工后，乡镇强化日常项目监管，密切关注项目的经营管理、经济效益、经营风险等状况。对经营中出现的困难、问题，在合理范围内给予帮助协调解决，保证项目收益达到并超过预期。  
 落实责任，发挥产业效益。乡镇（场区）人民政府及时与村委会签订扶贫项目后续管护责任书，明确职责任务和目标要求，项目所在村确定一名村干部负责后续管护，保证所有建成的项目健康发展，全面发挥产业效益。推进了扶贫项目后续管理科学化、规范化，为项目产生长效收益奠定了基础。完善机制，严肃责任追究。健全项目检查维护、项目运营技术标准、项目资产管理、项目收益管理等配套制度，同时，建立完善责任追究机制，对因后续管护缺失等原因导致扶贫项目建成后废弃闲置，造成重大损失浪费和资源毁损等要依据相关规定和纪律要求，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预算金额

根据新财扶【2019】19号、喀地财扶【2019】1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资金11504.3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1504.3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

2.预算来源

该项目预算来源为涉农整合资金，2019年实际到位资金11504.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0%。

3.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本项目计划实施起止时间 2019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

4.预算执行情况：根据本年新财扶【2019】19号、喀地财扶【2019】18号关于下达老果园改造项目资金的文件，到位资金11504.3万元，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1504.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贫困户发展庭院补助11504.3万元，结余0万元。

5.资金的使用制度

根据中央和自治区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叶城县农业农村局单位严格按照项目资金规定的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

本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叶城县农业农村局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和《叶城县财政资金管理制度》支付资金；资金支付由本单位分管领导、主管财务领导、县财政局、县扶贫办等各级部门审批审核；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制度要求；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为：根据叶城县2019年涉农统筹整合资金实施方案要求，对具备条件的贫困户进行庭院发展建设项目，其中对6665户每户补助10000元,对7125户每户补助5000元，对8512户贫困户购买鸽子，每户补助1500。

项目启动后，第一笔补贴资金有扶贫、财政、农业把关审核，将补贴资金打卡发放的农户手中，项目实施完毕后，由乡村两个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拨付第二笔资金，县直行业部门对项目进行抽验。项目完工后，乡镇强化日常项目监管，密切关注项目的经营管理、经济效益、经营风险等状况。

**二、评价工作简述**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庭院发展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开展本项目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了解本项目的建设和实施方法，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日常开展情况，以及项目实施后的效益情况，从而找出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未今后类似项目的实施打下坚实基础。庭院发展项目的实施对保护耕地资源、改善生态、发展农村经济、提高农村生活质量、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实施庭院发展项目能够改善人居，增加经济收入，促进文明住行，美化农村，对符合条件的贫困户家庭，形成规模，庭院面貌全面改善，生活水平明显提高，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感显著增强。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庭院发展项目资金，评价范围包括专项资金的安排、组织及使用效益。

1.资金使用范围：

本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叶城县农业农村局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和《叶城县财政资金管理制度》支付资金；资金支付由本单位分管领导、主管财务领导、县财政局、县扶贫办等各级部门审批审核；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制度要求。

2.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本项目由各乡镇农户自行申报，乡镇统一汇总上报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局对项目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并上报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筹资金下达实施方案，农业农村局和各乡镇根据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行业、本乡镇实施方案，项目启动后，第一笔补贴资金有扶贫、财政、农业把关审核，将补贴资金打卡发放的农户手中，项目实施完毕后，由乡村两个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拨付第二笔资金，县直行业部门对项目进行抽验。项目完工后，乡镇强化日常项目监管，密切关注项目的经营管理、经济效益、经营风险等状况。

本项目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对项目各项资料整理并及时归档。不定期对项目进行督导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在建设中还应加强项目财务收支管理，节约财务支出，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工作过程中产生的问题，落实稽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采用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积极整改并接受大众社会监督。确保财政资金支出有据、有效，项目完成高质量。

**（三）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 “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教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四）绩效评价体系**

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绩效评价原则,根据财政部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庭院发展项目特性、农业农村局结合实际情况,按照财预﹝2020﹞10号文件制定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选取共性指标：决策中一级指标1个，二级指标3个，三级指标4个，分别是立项依据充分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

过程中一级指标1个，二级指标2个，三级指标5个，分别是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五）绩效评价方法**

（1）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本项目主要采用查阅相关文件政策、会计凭证等资料，发放数据统计表格，以填报的方式采集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及项目成本构成等数据资料；并通过访谈、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2）资金使用情况检查方法及过程

进行实地调研，就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包括是否存在截留、挪用财政专项资金的情况；资金支付审批情况是否合规；资金支付所需材料是否齐备；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扩大支出范围的情况；是否存在擅自提高支出标准、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根据调查结果显示，项目不存在资金截留、挪用的情况；资金用于规定的使用范围，资金使用合规。

（3）实地调研的方法

项目评价组根据项目实施过程及指标评价需求判断，针对项目进行实地调研考察，对受到奖励的工作人员进行问卷调查法，通过设计不同形式的调查问卷,在受奖励的工作人员内发放,在限期内收集、分析调查问卷,进行评价和判断的方法。

（4）撰写报告情况

项目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对收集的数据汇总和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六）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庭院发展项目计划标准为年度预期目标实施贫困户17370户，实施该项目是贯彻落实好县委决策部署，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彻底改善人居，转变农民生活方式，提高农民生活质量，促进文明住行的重要抓手。是解决新农村建设“只见新房，不见新村”问题的根据途径。已达到该标准。

历史标准:是以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或同类部门、单位、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的历史数据作为样本,运用一定的统计学方法计算出各类指标的平均历史水平作为评价的标准。也可以是上年实际数、上年同期数、历史最好水平等。由于历史标准有较强的客观性,在实际操作中广泛应用。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工作组，成员如下：

|  |  |  |
| --- | --- | --- |
| 评价人 | 职责 | 职称 |
| 买热也木古丽·沙斯依提 | 评价组组长 | 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 阿迪力 | 评价组成员 | 农业农村局会计 |
| 杨建江 | 评价组成员 | 农业农村局项目办干部 |

本次评价从绩效目标分析、项目管理评价分析、项目产出及效果分析等三个维度实施评价，主要针对项目的目标明确性、目标合理性和目标细化程度进行分析、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项目组织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和项目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分析。

2.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共分五个步骤。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主要完成确定评价工作任务，绩效评价的实施方法以及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等工作。

第二阶段，评价设计。主要完成形成评价实施方案、法官绩效工资项目支出的预评价等工作。

第三阶段，评价实施。主要完成资料的收集、整理，现场分析与绩效评价，形成评估结论、经验教训和建议等工作。

3.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2020年3月30日，项目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处理、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

第四阶段，报告结果。在完成绩效评价报告编制的基础上，与相关利益者沟通后形成绩效评价终稿的工作。

第五阶段，将绩效评价的经验总结与管理建议推广到相关行业或部门。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资料分析等方式，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项目得分为98分，评价结果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的决策情况**

本项目的立项符合相关法规政策及部门职责，依据充分；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前期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项目根据新财扶【2019】19号、喀地财扶【2019】18号文件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合理，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该项目前期已设置了明确、量化的绩效目标，但其部分绩效指标的设置过于笼统不够细化，经评价小组与叶城县绩效第三方进行咨询商议，将原有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进一步细化，将绩效目标细分，精准设置绩效指标及准确指标值的表述，因此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可明确反映项目目标。

项目在资金投入方面，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实施地点实际相适应。

（1）决策依据

本项目根据《叶城县2019年涉农整合资金第一批实施方案》、《叶城县2018年、2019年第一批结余资金实施方案》、《2019年中央新增项目方案>的通知》落实庭院经济、庭院整治全覆盖，促进农民发展庭院经济。

（2）决策程序

根据相关通知，此项目由农民自己申请，村委会汇总上报乡镇，乡镇汇总上报行业部门，行业部门经过研究，决定实施户数，反馈乡镇，乡镇下发给各村委会，进行公示实施。

（3）目标设置

该项目前期项目单位已设置了明确、量化的绩效目标，但其部分绩效指标的设置过于笼统不够细化，经评价小组与叶城县绩效第三方进行咨询商议，将原有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进一步细化，将绩效目标细分，精准设置绩效指标及准确指标值的表述，因此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可明确反映项目目标，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 2 类指标，其中：共性指标数量为6 个，项目共性指标包括目标内容、决策依据、决策程序、预算管理、资金到位、财务管理、组织机构、制度建设、过程控制；个性指标包括该项目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以及满意度指标等，共计8个。

**（二）项目的过程情况**

在资金管理方面，项目资金到位足额及时，本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叶城县农业农村局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和《叶城县财政资金管理制度》支付资金；资金支付由本单位分管领导、主管财务领导、县财政局、县扶贫办等各级部门审批审核；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制度要求，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在项目组织实施方面，我单位制定了《叶城县农业农村局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三）项目产出情况**

本项目根据叶城县2019年脱贫攻坚项目推进专题会议纪要、《叶城县2019年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第一批项目实施方案》、《叶城县2018年、2019年结余资金资金第一批项目实施方案》、《叶城县2019年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第六批项目实施方案》、《中央新增资金第一批项目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对具备条件的贫困户进行庭院发展建设项目，其中对3817户庭院经济每户补助10000元,对5740户庭院整治每户补助5000元，对8347户贫困户购买鸽子，每户补助1500元.该资金用于贫困户实施庭院发展补助经费，涉及叶城县各乡镇场贫困户17274户，完成了17274户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庭院发展项目，补贴资金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打卡发放到每一位建档立卡贫困户，打开准确率及时率都能达到100%。村委会对农民实施的庭院发展项目进行100%自验，乡镇抽取50%复验，农业农村局组织汇同扶贫、财政、乡镇进行抽验，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庭院经济建设户数（户） | 6665 | 6665 |
| 庭院整治户数（户） | 7125 | 7125 |
| 养鸽子贫困户户数（户） | 8512 | 8512 |
| 质量指标 | 补贴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
| 成本指标 | 养鸽子贫困户补助标准（元/户） | 1500 | 1500 |
| 庭院经济建设补贴标准（元/户） | 10000 | 10000 |
| 庭院整治补贴标准（元/户） | 5000 | 5000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后建档立卡贫困户受益人数达到69624人，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全年总收入728.19万元。彻底改善人居，转变农民生活方式，提高农民生活质量，促进文明住行的重要抓手。是解决新农村建设“只见新房，不见新村”问题的根据途径。经问卷调查，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为85%，达到了预期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减轻庭院经济建设贫困户经济负担（元/户） | 10000 | 10000 |
| 减轻庭院整治贫困户经济负担（元/户） | 5000 | 5000 |
| 减轻养鸽子贫困户经济负担（元/户） | 1500 | 1500 |
| 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全年总收入（万元） | ≥728.19 | 728.19 |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人） | ≥69624 | 69624 |
| 生态效益指标 | 改善生态、提高绿化面积 | 有效改善 | 10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庭院经济持续发展年限（年） | ≥5 | 5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 | ≥90% | 90%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树立发展庭院经济意识，美化生产生活，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助推脱贫。

本项目实施效果较好的原因主要是管理制度完善、责任落实到位，跟踪考核机制完善且运行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创新管理办法，采用乡镇日常监督、行业部门定时抽查，纪检不定时检查方式使项目取得了十分良好的效果。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农户卡号核查不准确，打卡持续时间长。

六、有关建议

做好年初做好资金计划，及资金指标划拨，按照项目进度及时拨付资金，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说明问题。

附件1：喀什地区叶城县农业农村局庭院发展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2：喀什地区叶城县农业农村局庭院发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3：喀什地区叶城县农业农村局庭院发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4：喀什地区部门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